

## 銷售與交貨原則

### 通則

銷售訂單和其他產品供應訂單必須遵循以下銷售交貨原則規定。本條文僅對雙方買賣交易公司與政府機構具法律效力。同意本公司報價後，即表示買方/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同意本公司銷售交貨一般原則之規定。任何不在本規定之內的異動皆不予承認，除非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本銷售交貨原則亦適用未執行之銷售訂單，無需言明。

### I. 報價

報價內容包括相關的附件，如圖片、圖說和測試資料，皆為參考用，可依需求修改。

### II. 產品供應/回收責任範疇

1. 我方以客戶訂單或回簽報價單作為出貨依據。外加保護或安全設備須書面同意。額外的商議事項和修改需我方書面同意始生效。
2. 我方可做部份出貨決定。

### III. 價格與付款

1. 本公司的產品定價是依據直接影響本公司生產成本的市場貨物勞力價格的實際情況訂定(如原物料變動)。上述生產成本變動，只要對本公司產品價格有所影響，將會如實反應在客戶的購買價格上。
2. 本公司將於內部訂單流程與必要手續完成後，盡快出貨並開出發票，讓產品的處置權早日移交給客戶。
3. 貨款進入我方指定帳戶即視付款成功。
4. 有部份或全部貨款尚未支付的客戶，依本約產品所有權保留第3條於不損害我方權益並於合理的寬限期後仍未獲得友善之回應，我方可拒絕新訂單或解除訂單關係，同時，要求損失賠償。
5. 客戶不得擅自主張抵銷應收帳款，除非該抵銷欠款經法院裁定有效或主客雙方已達共識。除當初訂單中明定，否則客戶不得主張保留追訴權。

### IV. 交貨期

1. 預定交期不具法律約束力。收到訂單後同時開始計算交貨期。
2. 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阻礙生產或運送之情事而無法如期交貨，則交期得以順延。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非本公司生產製造之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物料造成的延遲。

### V. 物料瑕疵保固

除VII項規定外，遇下列情況之產品瑕疵屬本公司應負擔之責任範圍：

1. 收到貨後，客戶應隨即檢查產品瑕疵，並以書面通知我方。本公司有權決定修補缺損或提供替換品。
2. 客戶須同意本公司對該缺損產品進行損害評估，客戶無權自行維修損害產品或交由第三方維修，除非本公司人員有修復產品缺損之困難，或因本公司維修之困難，致使客戶必須自行修理缺損或立即性的危害。此情勢下，客戶端進行維修之人員應受過專業訓練，有能力操作原廠更換零件者。
3. 若更換或維修受損產品後未達預期效果，乃屬我方之責任；或我方未於上機期限內修復損害產品，客戶得斟酌扣除訂單金額，或依相關法規撤銷訂單。
4. 若產品瑕疵不在本項第2條或第3條規定內，則客戶提出任何瑕疵聲明皆不予承認。
5. 以下情況下不得視為產品瑕疵：不當的組裝、不當開機、不當使用、不當操作、不當儲存、維修不當、更換他家廠商提供之零件、產品組件之一般耗損、操作人之疏失、或其他歸咎於客戶或第三者之毀損行為。本公司對提供之產品項目適當使用有其責任，或與任何系統相容或銜接之適應性。唯原型產品，本公司對其設計與研發之責，直到該產品正式進入生產階段止。

## VI. 保固期

所有保固權益自交貨日起算為期一年有效。所有的維修更換僅於保固期限內有效。本法定期間得適用故意或詐欺行為及產品責任法規內的權益。本法定期間亦適用有責傷害或死亡之情事。

## VII. 責任

1. 在不違背產品供應規定之情況，除特殊理由，本公司將免除所有責任。非產品本身之瑕疵本公司概不負責。且本公司對客戶端之利益損失或其他財物損失皆不負責。
2. 本排除責任規定不適用明顯故意疏忽或誤導、缺失、刻意欺瞞或不在場證明或受傷或死亡。
3. 若我方因疏忽違反任何材料訂單責任，我方之義務應限於可預見之損失。產品責任之主張得不受此限。

## VIII. 俄羅斯禁運條款

1. 進口商或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聯邦出售、出口、再出口或在俄羅斯聯邦範圍內使用根據本協定提供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貨物，這些貨物屬於歐盟理事會管理條例第833/2014號第12g條的範圍，而出口商或賣方則有權在發生任何違規行為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台灣賀德克技術有限公司

**HYDAC TECHNOLOGY LTD.**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18號408018

TEL: (04) 2350 2020

FAX: (04) 2350 2323

Email: [sales@hydac.com.tw](mailto:sales@hydac.com.tw)

網址: [www.hydac.com.tw](http://www.hydac.com.tw)